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5號

聲 請 人 劉家澄

上列聲請人劉家澄因與相對人林森興業有限公司等間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劉家澄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確認請求之相對人是否包括「陳茂棋」，倘是，並補正其依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